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公路发〔2008〕116号

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 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为加强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和耐久性，现就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1. 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是质量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是建设各方主体贯彻落实公路工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以及履行工程合同的重要保证,也是提高工程质量、预防和遏制质量事故的有效手段。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不落实,将直接影响公路工程质量,影响公路交通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2. 近年来,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建设从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不断深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公路工程整体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但一些地方和个别单位仍然存在工程质量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成为制约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的重要因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重大意义,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和有关问题,深入分析原因,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等措施,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把抓好工程质量管理、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作为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切实抓实抓好。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

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贯彻落实公路工程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以及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程质量负监督责任。

4.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在公路建设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其中,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代理建设管理单位对代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试验检测单位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分包单位分别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负责,总包单位负总责;其他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对其产品或者服务质量负责,委托或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负连带责任。

5. 公路建设从业人员依法对所从事的公路工程质量工作负责。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分解落实工程建设各岗位、各环节质量责任,明确质量责任人。公路建设从业人员

的质量责任在本单位质量责任范围内按以下原则划分：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主管负责人，对本单位所承担公路工程的质量工作负领导责任；从业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对本单位所承担公路工程的质量工作负工程技术方面责任；从业单位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现场的质量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6. 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在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项目法人的从业人员必须满足《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标准》规定的条件，其他从业单位的从业人员必须满足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

7.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特别是对一线和现场人员的培训。从业人员应先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再上岗。

8.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所承担的公路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9. 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见附件)。

10. 项目法人和代理建设管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及汇总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施工总包单位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经监理单位初审后由项目法人负责审核，施工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经总包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初审后由项目法人负责审核；其他从业单位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由项目法人负责审核，其他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经总包单位确认后由项目法人负责审核。填写单位应对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的真实性负责，总包单位、初审及审核单位应对其确认或审查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总包单位、初审及审核单位发现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有问题的，应当自收到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退回原填报单位重新填写。

11.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审核单位，一份存从业单位，一份存从业单位工程现场机构，最后纳入工程档案，并列入交工验收资料目录。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存项目法人，一份由项目法人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备案。

质量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发生变更,应填写工程质量责任变更登记表,按原程序履行变更手续。

12.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三、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1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大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重大问题要依据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项目法人应加强建设项目的履约检查,对违约单位依合同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严肃处理;其他从业单位也要加强自查自纠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员工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对不履行责任的,追究人员责任。

1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考核奖惩制度,激励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建立职责明确、责任到人、运行有效的工程质量责任制。项目法人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工程质量考核奖惩条款。从业单位落

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情况应作为公路建设市场诚信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5. 公路工程执行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和工程质量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路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有权向交通主管部门进行举报、控告和投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举报、控告和投诉的线索认真查处。

16. 因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责任引发工程质量事故的,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中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有人员伤亡连带的工程质量事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同时遵从国家劳动人事和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17. 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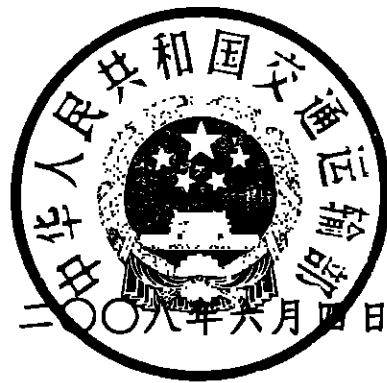
1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的有关规定,加大对

质量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力度。

19.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0.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在新开工的公路工程项目施行,已开工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附件: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附件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填写说明

1. 本意见所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格由项目法人、代理建设管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分别填写，填表单位要盖公章，各责任人要签字。

2. 本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为参考格式，具体表格和内容项目法人负责提供。项目法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责任单位各岗位、各环节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其中，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应分解到分项工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的责任人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内容应能够覆盖整个工程建设，不得缺漏。项目法人对质量责任登记表的完整性负责。

3. 项目法人在成立后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其他从业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前，根据项目法人提供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结合所承担的工程合同内容填写。对于工期比较长的项目，从业单位个别作业内容难以确定责任人的，该作业责任人可在实施前填报。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汇总表

项目名称:

签章:

项目 基本 情况	批准概算(预算)		
	施工许可批准时间		
	工期与起讫时间		
	质量目标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人			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代理建设管理 单位(如果有)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试验检测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交通主管部门 或质监机构审 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项目法人组织统一填报, 内容可增加, 可另附页。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段号： _____ 签章： _____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专业设计 组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设计 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复核 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审核 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分包责任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项目法人 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设计单位填报，内容可增加。如有分包，设计单位应填写本单位负责该分包工程管理的责任人。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段号: _____ 签章: _____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副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项目部门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各专业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分包责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工序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班组长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监理单位初审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 内容可增加。如有分包工程(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 施工单位应填写本单位负责该分包工程管理的责任人。

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 管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总监理 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总监代 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驻地监 理工程 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副驻地 监理工 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监理组 长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专业监 理工程 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监理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法 人审核 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报人：

注：本表由总监理单位及驻地监理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填报，内容可增加。

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试验检测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试验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法人 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试验检测单位负责填报, 内容可增加。

公路建设项目专业分包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 管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 术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 术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各专 业 工 程 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总包单 位确 认 意 见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初 审 意 见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项 目 法 人 审 核 意 见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各专业分包单位分别填报。填表人为施工分包单位时需监理单位初审。内容可增加。

主题词：工程 质量 责任制 意见

抄送：部质量监督总站，北京市路政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08年6月5日印发

